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詳見【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拾億元正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陸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投資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2 頁到第 16 頁。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四)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接受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五)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台新投信網址: 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1樓

網址：http://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發言人：葉柱均　總經理　　電話：(02)2501-3838

電子郵件信箱：gmanager@tsit.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90號

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2820-8166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將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之後無需簽證機構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楊靜婷 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或電洽經理公司或上經理公司網站(www.tsit.com.tw)下載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 1
一、基金簡介 ---- 1
二、基金性質 ---- 6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6
四、基金投資 ---- 6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 12
六、收益分配 ---- 16
七、申購受益憑證 ---- 16
八、買回受益憑證 ---- 1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19
十、受益人會議 ---- 21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 22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 25
【經理公司概況】 ---- 26
壹、事業簡介 ---- 26
貳、事業組織 ---- 3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36
肆、營運情形 ---- 37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 4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42
【未載事項】 ---- 42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43
【特別應記載事項】 ---- 45
【附錄一】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47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8
【附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9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51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71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34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46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53
【附錄九】基金運用情形 ---- 15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161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161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161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161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162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162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162
七、基金之資產 ---- 16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16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63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63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6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66
十三、收益分配 ---- 16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16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67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16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167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168
十九、基金之清算 ---- 168
二十、受益人名簿 ---- 169
廿一、受益人會議 ---- 169
廿二、通知及公告 ---- 170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 171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成立。

(六)受益憑證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1)本基金以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為主。重要科技事業係指經營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生化、生物工程、關鍵性零件、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高級材料、污染防治、高級感測相關之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構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公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將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

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2)前開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4)本基金所投資上列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因該公司資本額、投資總金額或營業項目等發生變動致不符原投資規定時，經理公司應於資訊公開揭露後三個月之內採取適當處置。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廣義而言，科技即指科學與技術之簡稱；狹義而言，則強調利用創新而引發技術層面之應用。台灣本為科技之島，科技相關產業，發展日益成熟，供應鏈的完整度亦達最大化。整體電子族群可分為三大塊，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等。基金特色以佈局具產業趨勢及題材性的科技族群為主。操作策略分為 top-down 及 bottom-up，以總體經濟面為出發點決定產業定位及投資決策；考量產業特性、產業位置、個股競爭力、及未來各季的成長動能。在此兩策略之下將未來景氣分為四個象限，以區分其類股之持股比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適合欲參與具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並能承擔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到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本基金自民國 89 年 2 月 16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I 類型除外）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客戶開戶時應填開戶申請書，並檢送下列證件及經理公司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認為有必要提供之資訊或文件供核驗：
１、客戶為本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２、客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
(1) 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再提供本人聲明書。
(2) 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本公司應予拒絕：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 4 之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3、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4、經理公司對於短線投資人（投資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將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並且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的權利。

5、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

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為「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該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新增申購本基金。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亦適用此條款，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貨幣市場型、類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範例：若於 3 月 1 日申購台新 A 基金 10,000 單位，在 3 月 7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下單買回台新 A 基金 6,000 單位，就構成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的「短線交易」；若買回日基金淨值為 20 元，則客戶的買回價金 120,000 元，將被扣除 0.01%的短線買回費用，即 12 元，並且歸入台新 A 基金資產，因此客戶將可取回 119,988 元的買回價款(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另外短線交易買回的單位數是依「先進先出」的原則扣除並計算費用。同上例，若客戶於 3 月 8 日(第八個日曆日)進行買回，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89 年 3 月 7 日(89)台財證(四)第 2389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運用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技術面資訊，以及專業券商等各方提供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提出研究分析報告，並透過定期分析會議確立投資方向，審慎擬定投資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市場總體分析資料與個別證券投資研究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做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投資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人員負責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詳述其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提供基金經理人做為投資標的之決策依據。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研究團隊提出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做成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報告基金經理人。基金執行表中應記載實際買賣之種類、數量、金額或說明差異原因，並經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核閱。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
步　　驟：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3、基金經理人
(1)姓名：沈建宏
(2)主要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3)主要經歷：台新投信國內股票投資部主管 (2012.4~迄今)
日盛證券自營處協理 (2009.7~2012.4)
日盛投信基金管理部主管 (2008.8~2009.7)
元大寶來投信基金經理人 (2007.1~2008.8)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期間
沈建宏	2014/07/01 至現在
李穗佳	2010/11/24 至 2014/06/30

6、基金經理人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

(1)基金名稱：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管理名下所有帳戶，單一經理人管理 2 檔以上(含)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同日針對同一有價證券進行同向買進或賣出時，建議價格應無差異。建議數量則以符合各基金之特性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約定，由經理人決定各帳戶買進或賣出之數量。

（B）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成立日起 3 個月後，每月檢討報告檢討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當月份報酬率，當月績效報酬差距「主動式操作管理之股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3%以上(還原成相同持股水位後)、「主動式操作管理之債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達 1%以上(還原成相同持債水位後)，應提出差異原因合理性說明及預計處理措施。績效差異分析說明得包括是否有無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而有不同之投資或交易方針。

（C）為避免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於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D）為避免突發事件影響股價巨幅波動，進而影響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單一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對同一檔個股，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正當理由，如策略交易、停損、零股交易、大額申贖等，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於 T 日進行買進或賣出交易後，須於 T+3 日(含)起，才得以進行反向交易。

上述(A)至(D)措施適用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管理未進行複委任業務。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管理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與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8)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不得計收經理費；

(19)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1)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3)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款(5)所稱各基金，(9)、(12)及(16)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3)及(24)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第一款各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款各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款固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5、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記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5、經理公司依前述 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

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須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無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
1.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下列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投資之風險：
本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應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風險較為集中。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之重要科技事業股票，故其資產配置會有集中於某些

特定類股的趨勢，且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科技類股的股價受產品發明以及國際股市相關類股的連動影響頗大，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本基金淨值可能會有較大的波動空間。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不穩定，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分上櫃公司股本較小，成交量計較低，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風險：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上櫃股票之價格。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不適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利率變動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動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本基金已設定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限制，將可大幅降低投資於未經信用評等之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2)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初期惡化達一定程度時，將建議儘速出售該公司債。

(3)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本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4)本基金資產配置以風險與報酬兼顧為原則，追求淨值之穩定成長並確保基金之安全；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程度，並參酌其他信用評等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無擔保公司債之投資風險。

3、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及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4、投資買賣斷債券之風險

買斷債券為支付價款以獲取債券之所有權，由於債券價格會隨利率變動而有漲跌，因此買斷之一方必須承擔利率上揚所產生價格波動之風險，也須承受因流動性不足或信用不佳所產生之風險。

5、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應瞭解公司債務請求權之受償優先順序，首為一般公司債，其次方為次順位公司債。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次順位公司債為近年來剛起步發展的新種金融商品，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6、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7、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已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投資人亦須了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期貨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基差風險

期貨商品雖衍生自現貨市場，但是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極度偏離現貨價格之基差風險。

(3)轉倉風險

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4)實物交割風險

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5)追蹤誤差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得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流動性風險

選擇權市場在系統性風險發生時，可能產生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之流動性風險；或是該種商品交易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風險。

(2)市場風險

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選擇權價格可能產生低於實際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

(3)標的價格變動風險（delta、gamma）

選擇權價格主要與標的價格正（反）向連動，標的價格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易遭受標的價格變動風險。

(4)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vega）

選擇權價格與標的物價格波動度呈同向變動，標的價格波動度的變動使選擇權價格遭受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5)到期日風險（theta）

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6)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Rho）

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惟在一般情況時，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

3、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指數、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指數、小型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等)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本基金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因為從事現貨投資，手中已持有相關現貨或計劃買進現貨時，經由買賣期貨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以穩定成本，提高投資效率，惟仍須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4、從事「台指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須繳交保證金。台指選擇權的交易，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

(十)出借所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出借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斷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開、停徵各類稅目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之波動，進而影響股價。

六、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程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依金融機構規定於申購當日交付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

2、申購地點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申購截止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於本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為：

A. 書面申請為每一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前，且於當日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內以 ATM 轉帳或銀行匯款成功者（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6：00 前）；

B. 電子交易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5：30 止前；

(2)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購日之申購申請或不收件。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B、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I 類型除外）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 98 年 3 月 2 日。

2、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2、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詳實填妥「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蓋妥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

3、受益人若欲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如前述說明填寫買回資料外，應於同一表單內轉申購相關欄位填寫轉申購基金名稱、轉入金額、手續費及轉申購淨額等資料。

4、受益人有任何填寫申請書之疑問，均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21-666，由專人負責解說之服務。

5、買回(含轉申購)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受理書面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前，若為電子交易者為基金營業日下午 15:30 前，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或不收件。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6、I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若受益人請求買回 I 類型受益憑證後，所剩餘之持有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者，應採全部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基金簡介、(十八)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時間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目前買回價金給付日為提出買回申請日之次三營業

日（T+3）。
(2)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款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自 98 年 3 月 2 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自轉換基準日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信託契約所定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有前述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且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有關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新台幣 / 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I 類型除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每次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以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買回收件之手續費收費標準，依各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註一)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短線交易。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及期貨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4) 除前述(1)~ (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與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繳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5、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6、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7、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

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十、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5、終止信託契約者。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訂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4)本基金之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方式及處理結果。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2、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v		v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基金公開說明書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v		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v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v		v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v		v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v		v
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v		
基金投資內容定期揭露	v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v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	v		v
基金之年報		v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v		v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 1 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 1 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 1 之(1)、(2)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請參閱【附錄九】

【經理公司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籌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93 年 6 月～99 年 12 月	10 元	30,000,000 股	300,000,000 元	股東投資
99 年 12 月~110 年 9 月	10 元	45,454,545 股	454,545,450 元	現金增資
110 年 9 月~	10 元	7,680,419 股	76,804,190 元	盈餘轉增資
合計		83,134,964 股	831,349,64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7 年 5 月 18 日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6 日	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基金
108 年 4 月 29 日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
108 年 6 月 4 日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5 年期以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 年 7 月 30 日	台新 SG 全球 AI 機器人精選 ETF 基金
109 年 5 月 28 日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109 年 10 月 23 日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基金)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0 年 8 月 4 日	台新 ESG 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110 年 9 月 27 日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1 年 10 月 7 日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112 年 10 月 30 日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
112 年 11 月 27 日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設立

高雄分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 更換部份：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日期	身份	原姓名	新任姓名	理由
96/1/1	董事	彭宗建	李美玲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6/15	董事	李美玲	陳彥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6/11/15	董事	吳東昇	沈文成	震杰(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4/8	董事	李新一	陳佳禕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7/7/1	董事	陳佳禕	陳淑美	萬典(股)公司董事代表變更
98/3/18	董事	陳淑美	林克孝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陳彥	鄧其樂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沈文成	蔡銘城	股權移轉董事身份自然解除，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監察人	邱賢德	梁景森	股權移轉監察人身份自然解除，新任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為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99/7/27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股權移轉，所代表之法人變更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99/12/18	董事	-	陳瓊讚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依據公司章程變更，新增董事席次）
	董事	林克孝	林克孝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梁景森	梁景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100/6/15	監察人	梁景森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0/8/19	董事	林克孝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03/1/1	董事	陳瓊讚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維俊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鄧其樂	鄧其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蔡銘城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3/12/26	董事	鄧其樂	周偉萱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指派法人代表
104/2/28	董事	林維俊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解任法人代表
104/7/1	董事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蔡尚明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吳清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4/10/1	監察人	吳清文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1	董事	吳火生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鍾隆毓	鍾隆毓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育群	林育群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周偉萱	陳麗姿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麗姿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6/12/28	董事	-	饒世湛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代表
107/1/1	董事	吳火生	-	辭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107/4/27	董事	鍾隆毓	林淑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陳麗姿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3/21	董事	林育群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4/26	董事	林淑真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8/7/1	董事	饒世湛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109/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邱智興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盛季瑩	盛季瑩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蔡尚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10/10/29	董事	盛季瑩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增派法人董事代表
112/1/1	董事	吳光雄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林尚愷	林尚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邱智興	陳柏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郭立程	郭立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劉熾原	劉熾原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董事	簡展穎	簡展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
	監察人	蔡銘城	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重新指派法人代表監察人

2. 股權移轉部份：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過戶日期	身份	原股東姓名	轉讓股數	受讓人姓名
95/4/24	5%以上股東	吳敏暐	3,000,000	佳加投資(股)公司
				昶盛投資(股)公司
				泰宇投資(股)公司
95/8/2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6,000,000	新光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瑞麒(股)公司		
96/12/13	5%股東	泰宇投資(股)公司	1,000,000	東榮投資(股)公司
98/3/18	5%以上股東	比利思(股)公司	14,500,000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震杰(股)公司		
		萬典(股)公司		
		新光證券(股)公司		
99/7/26	5%以上股東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四) 經營權之改變：

98 年 3 月 18 日台証證券購入台新投信其餘 55% 持股，成為對台新投信 100%持股之母公司。另依據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簽署合併契約要求所示，台証證券於 98 年 12 月 19 日將百分之百持有股權之台新投信轉讓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五）其他重要紀事：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增資 454,545,450 元。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與台灣工銀投信合併完成。
台新投信於 110 年 9 月 6 日增資 76,804,190 元。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　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仟股)	83,134	0	0	0	0	83,134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

經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1,349,640 元整，持股 5%以上之股東組成如下：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台新投信股份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4,964 股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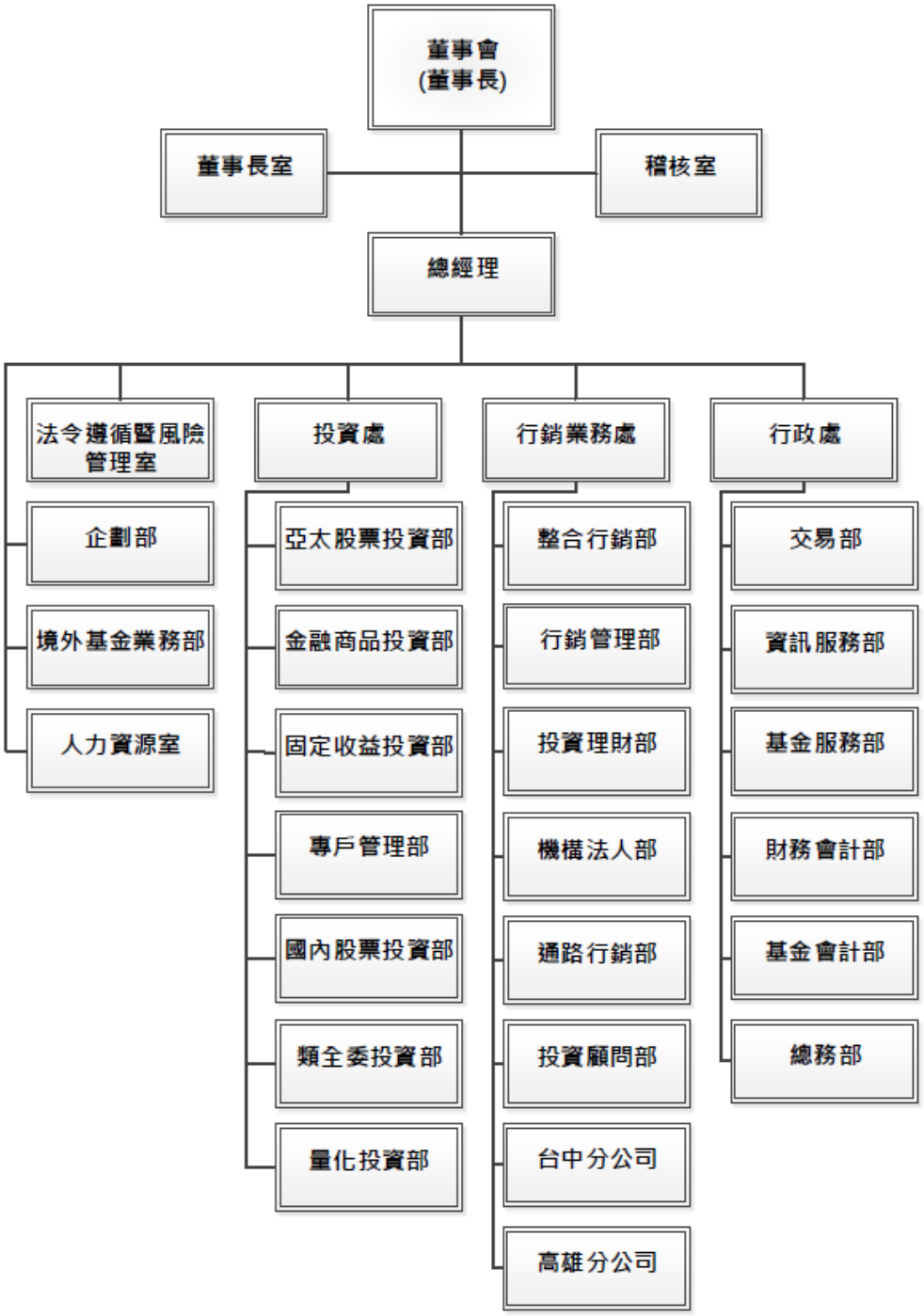

（二）部門職掌

1、投資處：

(1) 公募基金操作與績效管理，包括分析、策略組合決策與檢討
(2) 全權委託客戶協助開發及客服相關業務
(3)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投資決定與檢討
(4) 私募基金之操作與績效管理
(5)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6) 國內外產業活動、公司參訪、撰寫研究報告並進行投資分析
(7) 支援行銷與企劃單位之會議與業務相關活動
(8) 投資處各項行政事務

2、行銷業務處：

(1) 新產品之規劃、評估與申請
(2) 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
(3) 產品銷售規劃與執行
(4) 境外基金之研究、代理及業務協助
(5) 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
(6) 客戶開發與維護
(7) 通路契約簽定與管理
(8) 通路業務營業糾紛之處理
(9) 銷售通路開拓及合作事項
(10) 執行銷售通路業務互動及服務
(11) 客戶電話、臨櫃服務與理財諮詢
(12) 資產配置與產品建議
(13) 公司形象建立
(14) 媒體公關
(15) 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16) 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17) 分公司各項業務
(18) 投資顧問業務

3、行政處：

(1)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3)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4) 基金會計
(5) 全權委託會計
(6)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相關事務
(7) 資訊策略的制定與建議
(8) 資訊安全維護作業
(9) 資訊資源的分配與協調
(10) 資訊架構的規劃與整合

(11) 資訊系統的開發及維護
(12) 文書行政作業
(13) 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4、企劃部：
(1) 擬訂年度營運計畫
(2) 資訊搜集、分析
(3) 專案研究、執行

5、境外基金業務部：
(1)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2) 境外基金之維護管理作業

6、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評估
(3) 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4)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5) 控管各項投資風險
(6)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
(7) 訂定檢舉制度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7、人力資源室：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薪資與福利制度規劃與執行
(3)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8、稽核室：
(1)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法令規章依據及使用之表單。
(2) 基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交易、基金事務處理、營業紛爭處理及業務收入各項作業之稽核。
(3) 採購付款、薪工作業、固定資產、投資、電腦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之稽核。

9、董事長室：
(1) 綜理股東會、董事會事務
(2)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三、經理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數/持有比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葉柱均	108.06.17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王世昌	99.06.01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光投信風險管理室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12.09.25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無
投資處國內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沈建宏	101.04.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日盛證券協理	無	無
投資處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柯淑華	110.8.24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葉柱均	107.5.28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無
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副總經理	林瑞瑤	108.02.11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研究所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協理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游雅芳	111.06.01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稽核處資深稽核	無	無
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經理	許焜耀	101.07.14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銀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唐文采	108.08.10	文化大學經濟系 百達投顧副總裁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黃書祥	108.03.01	台灣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無

四、經理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法人股東
				選任時	目前	選任時	目前		
董 事	吳光雄	112.1.1	3 年	83,134 (仟股)	83,134 (仟股)	100%	1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新投顧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林尚愷	112.1.1	3 年					Master of Accounting, CLAREMONT McKENNA 台新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郭立程	112.1.1	3 年					中山大學 EMBA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陳柏如	112.1.1	3 年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劉熾原	112.1.1	3 年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金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簡展穎	112.1.1	3 年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研究所金融學碩士 台新金控投資長	
監察人	蔡銘城	112.1.1	3 年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3 年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三）上述（二）之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開所指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指派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代表。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註 1）	股票代碼（註 2）	關係說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7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持股 100%之公司之關係企業
光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COSWAL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WEALTH MANAGEMENT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薩摩亞商添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06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水越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宜昌開發科技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宜昌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股份 10%以上
寰鈺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

肆、營運情形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元)	計價幣別
台新台灣中小基金	87/02/06	74.10	5,101,954.7	378,060,024	台幣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87/06/22	14.6100	852,580,208.7	12,456,181,645	台幣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88/06/07	13.9435	7,624,446,510.23	106,311,496,270	台幣
台新中國通基金	92/03/13	107.18	4,247,435.0	455,256,307	台幣
台新主流基金	96/02/08	45.87	12,270,703.9	562,900,192	台幣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基金	100/03/30	5.27	12,137,059.9	63,977,835	台幣
台新印度基金	100/07/27	23.55	10,024,687.3	236,052,244	台幣
台新MSCI中國基金	106/08/02	13.85	11,550,000	159,944,223	台幣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投資美元債券ETF	107/05/18	15.68	32,979,000	516,962,696	台幣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基金	108/06/04	32.97	9,767,000	322,010,401	台幣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基金	108/07/30	37.08	7,025,000	260,467,259	台幣
台新永續高息中小型ETF	112/10/30	16.17	270,797,000	4,378,941,722	台幣
台新2000高科技基金	89/03/07	75.28	21,961,399.1	1,653,180,781	台幣
台新2000高科技基金(法人)	109/10/12	75.80	1,796,585.0	136,177,53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94/06/10	69.8025	10,603,238.5	740,133,069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月配息型)	110/05/11	66.6207	548,039.3	36,510,758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累積型)	110/05/11	69.8293	183,344.0	12,802,782	台幣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110/05/11	66.6183	35,854.6	2,388,571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95/06/16	27.03	64,152,893.6	1,734,042,192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	101/10/11	14.38	85,148,384.1	1,224,514,567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USD	103/12/01	0.8840	22,988,356.7	20,321,855.31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B)-USD	103/12/01	0.4673	51,767,612.8	24,190,719.04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09/28	14.44	26,190,294.4	378,192,204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09/28	0.4663	54,339,346.9	25,335,956.38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09/09/28	27.71	9,754,820.7	270,328,856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09/09/28	0.8926	2,322,324.5	2,072,878.3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2/12/18	27.03	0.0	0	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美元	112/12/18	0.8840	0.0	0.00	美元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567	0.0	0.0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2/12/18	3.2755	0.0	0.0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累積型)—人民幣	112/12/18	6.1567	0.0	0.00	人民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	112/12/18	3.2755	0.0	0.00	人民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99/08/05	8.35	18,074,926.3	150,977,045	台幣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美元	107/05/10	0.2788	1,074,922.68	299,715.28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03/06/03	15.837	113,338,119.6	1,794,923,958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美元	107/05/03	0.5165	58,426,532.81	30,175,988.63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6.310	6,146,821.8	100,255,044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0.5165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新臺幣	110/03/15	15.840	1,516,786.2	24,026,203	台幣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後收)-美元	110/03/15	0.5159	1,614,302.90	832,830.16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4/09/09	9.69	1,903,870.9	18,450,886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4/09/09	6.99	7,840,603.8	54,814,786	台幣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美元	104/09/09	10.2916	12,845.5	132,200.58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4/09/09	7.4601	46,828.0	349,342.65	美元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4/09/09	8.2946	610,587.2	5,064,555.99	人民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5/06/20	12.13	13,487,714.4	163,541,416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5/06/20	9.07	6,692,792.4	60,721,140	台幣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6/20	12.7021	50,934.98	646,980.13	美元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5/06/20	9.5179	200,923.32	1,912,365.05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106/11/27	14.41	51,484,999.1	742,074,151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106/11/27	14.0714	2,107,121.05	29,650,234.28	美元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臺幣	109/10/05	14.41	0.0	0	台幣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美元	109/10/05	14.0238	310,032.79	4,347,838.40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08/04/29	10.3483	10,335,039.4	106,950,382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08/04/29	8.1114	19,492,187.7	158,108,249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08/04/29	10.5953	137,427.85	1,456,095.78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美元	108/04/29	8.3087	575,835.18	4,784,438.52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08/04/29	11.1211	399,972.31	4,448,135.79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08/04/29	8.7336	1,184,555.25	10,345,437.92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台幣	108/12/02	8.1611	9,659,602.0	78,832,664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08/12/02	8.3182	1,235,516.46	10,277,226.26	美元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08/12/02	8.3820	4,892,509.79	41,009,101.62	人民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09/10/05	10.5085	3,211,785.1	33,751,080	台幣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09/10/05	10.6560	573,534.46	6,111,585.56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09/05/28	9.8969	13,585,149.3	134,451,065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664	3,590,832.8	29,324,013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09/05/28	8.1660	13,603,661.2	111,087,672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09/05/28	10.2998	171,317.91	1,764,540.75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5043	163,472.64	1,390,217.52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09/05/28	8.4990	732,986.18	6,229,616.27	美元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09/05/28	10.3771	561,237.75	5,824,039.56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784	405,415.15	3,477,824.22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09/05/28	8.5856	1,424,604.13	12,231,144.41	人民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2/18	9.8969	0.0	0	台幣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2998	0.00	0.00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10/23	10.4760	13,022,117.9	136,419,555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6975	4,295,166.7	37,357,123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新臺幣	109/10/23	8.6975	26,254,575.4	228,348,858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10.4835	333,487.95	3,496,122.46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7019	267,635.84	2,328,934.23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美元	109/10/23	8.7016	952,093.83	8,284,695.05	美元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10.7801	227,864.38	2,456,392.97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9663	464,790.51	4,167,467.61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人民幣	109/10/23	8.9608	2,248,555.64	20,148,798.50	人民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10/02/18	10.6007	20,036,524.4	212,400,750	台幣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2/18	10.5636	800,815.54	8,459,473.79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8.4960	50,708,395.1	430,817,046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328	10,555,089.6	78,453,714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0/01/25	7.4330	52,731,045.5	391,951,601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1/25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0/01/25	8.4307	2,271,896.74	19,153,687.81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786	757,156.61	5,586,780.01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0/01/25	7.3761	3,686,489.85	27,191,909.75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0/01/25	10.3957	735,991.03	7,651,168.48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1/25	8.7550	1,344,134.97	11,767,851.23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779	670,796.73	5,150,293.84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0/01/25	7.6700	3,136,466.72	24,056,751.81	人民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0/04/19	8.4979	82,740.4	703,118	台幣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0/04/19	8.4131	81,081.15	682,146.57	美元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0/04/19	8.7550	0.00	0.00	人民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新臺幣	110/08/04	7.96	48,746,146.3	387,904,747	台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8/04	7.96	1,732,009.9	13,780,578	台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8/04	10.00	0.0	0	台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美元	110/08/04	7.2049	2,248,178.19	16,197,965.72	美元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8/04	7.2080	246,032.35	1,773,395.28	美元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8/0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人民幣	110/08/04	7.9431	3,074,696.80	24,422,592.03	人民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8/04	7.9407	442,014.65	3,509,910.80	人民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 - 澳幣	110/08/04	7.8032	425,101.49	3,317,137.05	澳幣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基金(後收) - 澳幣	110/08/04	7.7818	48,936.02	380,810.49	澳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0/09/27	4.88	15,496,312.1	75,580,92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0/09/27	4.88	987,638.9	4,817,283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0/09/2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美元	110/09/27	4.3972	804,931.36	3,539,405.28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0/09/27	4.4005	29,535.56	129,970.65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0/09/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0/09/27	4.8527	1,291,868.74	6,269,094.77	人民幣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0/09/27	4.8843	45,592.03	222,685.01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1/09/14	10.4777	7,458,898.3	78,151,732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1/09/14	9.6686	13,596,236.3	131,457,202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4781	1,488,147.0	15,592,986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新臺幣	111/09/14	9.6687	12,331,507.2	119,229,618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 - 新臺幣	111/09/14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9154	104,379.55	1,139,346.5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10.0765	314,230.11	3,166,347.09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美元	111/09/14	10.8999	37,231.80	405,822.77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美元	111/09/14	10.0688	286,802.93	2,887,750.36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美元	111/09/14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5582	399,895.10	4,222,157.6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7587	903,830.83	8,820,229.68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人民幣	111/09/14	10.5802	124,412.30	1,316,310.19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息型) - 人民幣	111/09/14	9.7587	788,335.64	7,693,120.32	人民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0.8844	61,535.27	669,776.98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10.0396	97,798.05	981,851.83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澳幣	111/09/14	10.8913	22,238.38	242,204.07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澳幣	111/09/14	10.0525	93,240.91	937,303.69	澳幣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2419	298,720.10	3,358,192.38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0.1599	1,367,801.70	13,896,666.09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累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1.3548	185,971.96	2,111,667.19	南非蘭特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後收月配型) - 南非幣	111/09/14	10.1481	2,103,124.75	21,342,653.24	南非蘭特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新臺幣	111/10/07	9.72	41,275,623.9	401,150,503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新臺幣	111/10/07	9.72	1,857,988.5	18,058,63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新臺幣	111/10/07	10.00	0.0	0	台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美元	111/10/07	10.0168	232,448.11	2,328,388.14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美元	111/10/07	10.0233	44,565.32	446,689.73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法人) - 美元	111/10/0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人民幣	111/10/07	9.9972	570,142.21	5,699,821.58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人民幣	111/10/07	10.0981	122,039.27	1,232,359.99	人民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 - 澳幣	111/10/07	9.3606	214,697.38	2,009,685.80	澳幣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基金(後收) - 澳幣	111/10/07	9.3518	19,944.06	186,513.47	澳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117,829,854.4	1,179,849,682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36,392,701.5	364,406,176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9,845,122.4	98,580,824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新臺幣	112/11/27	10.0132	26,769,105.6	268,044,217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 - 新臺幣	112/11/27	10.0000	0.0	0	台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1895	1,500,295.22	15,287,224.62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息) - 美元	112/11/27	10.1886	865,888.45	8,822,169.76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美元	112/11/27	10.1934	242,957.10	2,476,562.43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美元	112/11/27	10.1845	352,248.21	3,587,460.18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法人累積)—美元	112/11/27	10.0000	0.00	0.00	美元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80	2,769,963.92	28,137,245.96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47	1,419,326.27	14,412,854.99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34	582,995.01	5,919,374.12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人民幣	112/11/27	10.1507	995,606.22	10,106,144.80	人民幣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2028	2,911,191.68	29,702,364.45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10.2149	1,704,910.65	17,415,544.0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累積) - 南非幣	112/11/27	10.1768	508,831.63	5,178,286.06	南非蘭特
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後收月配) - 南非幣	112/11/27	10.2011	1,278,308.57	13,040,161.82	南非蘭特

伍、受處罰之情形（最近二年度）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未載事項】

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事項，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等。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投顧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02)2504-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3 樓部分、2 樓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6~9 樓	(02)2388-21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3322-72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02)2393-9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7706-0708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7 號 8 樓之 3	(02)2718-6800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3 樓	(02)7711-5599
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16 樓	(02)2771-669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8 號	(02)2371-31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556-85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26 樓	(02)2378-686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3 樓	(02)8771-78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2-525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4-127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	(02)2173-1958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80-73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106 號 6 樓	(03)524-315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80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1 樓	(02)2718-999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7 號	(02)2175-131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	(02)2723-008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7 樓	(02)2504-88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愛國東路 216 號	(02)2393-1261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特別應記載事項】

【附錄一】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附錄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六】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九】基金運用情形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附錄一】經理公司遵守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附錄二】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游雅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最高主管：卓明達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結構：本公司設董事六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授權事項行使職權。

(二)經理人職責：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任選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督察公司業務之監察人執行及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關係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絕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形。

(二)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及本公司所管理基金之相關訊息。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準則，節錄如下：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特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酬金之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酬金，其範圍如下：

一、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二、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三、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第三條（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公司應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四條（基金經理人酬金政策之負責層級及相關考量）

公司董事會應負責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尤其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

前項所謂相關風險因子，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獎酬制度採風險胃納原則）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每年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第六條（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第七條（獲利貢獻度之評估）

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公司之整體狀況及該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附錄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三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約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	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	十五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一	十八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十九		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一	廿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廿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廿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新增)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函到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四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四	三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四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	七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四	八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四	八		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九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四	九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	九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九	七	（刪除）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Ｉ類型除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Ｉ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Ｉ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	二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五	二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Ａ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Ｉ類型除外)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Ｉ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八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三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單位。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專戶」。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
九	四	四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簽證及核閱費用；
十	一	四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十一	一	二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收益分配權。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十三	六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一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三	六	一	（刪除，其餘目次依序遞補）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十三	六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三	十三		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	一		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並應依以下規定進行投資：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四	一	一	本基金以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為主。重要科技事業係指經營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生化、生物工程、關鍵性零件、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高級材料、污染防治、高級感測相關之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構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上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且投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公司。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將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十四	一	二	前開所指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十四	一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四	本基金所投資前述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因該公司資本額、投資總金額或營業項目等發生變動致不符原投資規定時，經理公司應於資訊公開揭露後三個月之內採取適當處置。	(增列)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貨現款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金融工具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十四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四	六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六	五	不得與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六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十四	六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六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六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六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不得計收經理費；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十四	六	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六	廿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六	廿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四	六	廿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四	六	廿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六	廿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	六	廿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四		七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六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四	六	卅一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增列）
十四	六	卅二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增列）
十四	八		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十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增列）
十五	一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十五	二		（刪除）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十五	三		（刪除）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十五	四		（刪除）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十五	五		（刪除）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五	六		（刪除）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十六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之請求。受益人申請買回Ｉ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四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七	五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十七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增列）
十七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第四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十七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九	一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十九	一	三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廿一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廿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廿二	一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廿二	一	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廿三	一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廿四	一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廿四	一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五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廿四	一	八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增列）
廿四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廿五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廿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廿六	一		（刪除，其餘項次依序遞補）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廿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廿八	三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條次			「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更本基金種類。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卅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卅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卅一	一	二	（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補）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卅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卅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卅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卅四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卅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財務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圓山里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資產負債表	8	-
五、綜合損益表	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59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二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 410,930,292 元，占資產總額 3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主要係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業務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合理性，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驗算。

營業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並於每日認列，因此將可能因基金淨值計算而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之計算是否適當，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收入明細，驗算明細表之加總並核對或調節分類帳。
2. 核對管理收入明細表中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是否正確，並核對費率是否與合約相符。
3. 抽查核算管理費收入金額認列是否正確。
4. 核對收取管理費之存摺或對帳單金額是否與發票、收據相符。
5.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程序，若有差異了解其原因，未回函部分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 264,006,783	20	$ 295,188,696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六）	184,394,936	14	196,560,815	1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32,800,000	3	40,800,000	3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67,150,705	5	84,195,323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六）	158,916	-	48,948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007,011	2	2,754,073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4,793,060	-	4,170,608	1
流動資產總計	576,311,411	44	623,718,463	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846,337	-	2,443,7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362,396	1	12,962,883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766,180	1	19,979,499	2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410,930,292	32	410,930,292	2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52,056	-	3,649,4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504	-	7,046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633,0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五、二六及二七）	285,075,177	22	325,389,803	23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2,439,942	56	776,995,756	55
資產總計	$ 1,298,751,353	100	$ 1,400,714,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三、二五及二六）	$ 141,050,912	11	$ 182,368,691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5,267,282	3	61,765,555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0,010,469	1	11,224,288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85,508	-	1,907,468	-
流動負債總計	198,714,171	15	257,266,002	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00,346	-	8,761,04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05,762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6,108	-	8,761,045	1
負債總計	200,220,279	15	266,027,047	1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831,349,640	64	831,349,640	59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47,856,306	4	47,856,306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52,260,410	4	29,812,022	2
特別盈餘公積	1,331,555	-	1,741,569	-
未分配盈餘	165,886,825	13	224,483,877	16
保留盈餘總計	219,478,790	17	256,037,468	18
其他權益	(153,662)	-	(556,242)	-
權益總計	1,098,531,074	85	1,134,687,17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751,353	100	$ 1,400,714,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802,201,372	100	$905,754,416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576,491,544)	(72)	(646,518,138)	(71)
營業淨利	225,709,828	28	259,236,27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利息收入	1,463,588	-	800,583	-
其他收入	11,696	-	393,89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10,212)	(2)	6,549,979	1
財務成本	(168,733)	-	(289,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03,661)	(2)	7,455,025	1
稅前淨利	206,106,167	26	266,691,303	3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7,572,371)	(5)	(42,198,151)	(5)
本年度淨利	168,533,796	21	224,493,152	25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402,580	-	410,01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2,646,971)	-	(9,27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244,391)	-	400,739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6,289,405	21	$224,893,891	2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2.03		$ 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	金額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54,545	$ 754,545,450	$ 47,553,148	$ 303,158	$ 21,293,010	$ 1,874,660	$ 85,190,117	($ 966,256)	$ 909,793,28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19,012	-	(8,519,0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091)	133,091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	-	(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680,419	76,804,190	-	-	-	-	(76,804,190)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24,493,152	-	224,493,15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75)	410,014	400,73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4,483,877	410,014	224,893,89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831,349,640	47,553,148	303,158	29,812,022	1,741,569	224,483,877	(556,242)	1,134,687,17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448,388	-	(22,448,3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0,014)	410,014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2,445,503)	-	(202,445,503)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68,533,796	-	168,533,796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6,971)	402,580	(2,244,39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886,825	402,580	166,289,4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134,964	$ 831,349,640	$ 47,553,148	$ 303,158	$ 52,260,410	$ 1,331,555	$ 165,886,825	($ 153,662)	$ 1,098,531,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6,106,167	$266,691,30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22,269	16,185,270
攤銷費用	1,559,177	1,725,851
財務成本	168,733	289,431
利息收入	(1,463,588)	(800,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0,395,016	(4,217,445)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08,095	(2,287,717)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90	(210)
遞延手續費攤銷	85,963,001	65,088,7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7,042,328	(33,471,737)
其他流動資產	(622,452)	879,6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66)	(8,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705,772)	(133,707,235)
其他應付款	(36,577,109)	73,605,223
其他流動負債	478,040	252,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868,029	250,225,021
收取之利息	1,364,839	780,229
支付之利息	(168,733)	(289,43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4,324,040)	711,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740,095	251,427,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24,192)	(98,020,1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975,741	77,201,96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減少	8,000,000	18,9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9,394)	(4,228,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361,800)	($ 1,703,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3,273)	4,7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2,918)	(3,100,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63,587)	(10,994,334)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2,445,503)	(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4,509,090)	(10,994,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181,913)	237,332,36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188,696	57,856,3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06,783	$295,188,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光雄　經理人：葉柱均　主辦會計：龔映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元月開始籌備，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並於 93 年 7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發營業執照，至 93 年 8 月 31 日，屬創業期間，而於 93 年 9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轉投資本公司，嗣於 99 年 7 月 26 日購入本公司 100%股權。母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本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9 年 12 月 18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工銀投信），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工銀投信為消滅公司。依據合併契約，所有工銀投信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工銀投信普通股股權每股支付 5 元對價，按工銀投信於合併基準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000,000 股計算，總合併對價為 175,000,000 元，台新投信不另發行新股。自合併生效時起，工銀投信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台新投信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112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IAS 12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111年1月1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正）

2020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商　　譽

企業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

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收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為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基金）而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採直線法攤銷。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及境外基金收入，並依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於每月底統一認列。績效費收入之認列，按本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契約規定計算，於受益權單位買回日或全權委託契約約定日認列。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及其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價值均為 410,930,292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5,637,692	$ 5,567,72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500,000	12,500,000
附賣回債券	245,869,091	277,120,973
	$264,006,783	$295,188,696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85%	0.005%～0.04%
銀行定期存款	0.975%	0.35%
附賣回債券	0.65%~0.75%	0.1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84,394,936	$196,560,81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846,337	$2,443,757

本公司於105年5月31日以3,000,000元購買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2,800,000	$40,800,00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22%~1.20%及0.12%~0.77%。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包含非關係人及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150,705	$84,195,323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158,916	$　48,948

上述應收帳款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0,000	$ 10,044,991	$ 15,282,881	$ 26,477,872
增添	-	1,730,976	788,418	2,519,394
處分	-	(252,000)	-	(25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1,523,967	$ 16,071,299	$ 28,745,266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167)	($ 4,048,330)	($ 9,424,492)	($ 13,514,989)
折舊費用	(230,004)	(2,436,492)	(3,453,385)	(6,119,881)
處分	-	252,000	-	252,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2,171)	($ 6,232,822)	($ 12,877,877)	($ 19,382,87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77,829	$ 5,291,145	$ 3,193,422	$ 9,362,396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952,825	$ 15,282,881	$ 23,235,706
增添	1,150,000	3,078,900	-	4,228,900
處分	-	(986,734)	-	(986,7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000	$ 10,044,991	$ 15,282,881	$ 26,477,87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18,851)	($ 6,367,900)	($ 9,386,751)
折舊費用	(42,167)	(2,016,213)	(3,056,592)	(5,114,972)
處分	-	986,734	-	986,7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167)	($ 4,048,330)	($ 9,424,492)	($ 13,514,98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107,833	$ 5,996,661	$ 5,858,389	$ 12,962,88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1.83~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0,491,490	$19,516,146
辦公設備	274,690	463,353
	$10,766,180	$19,979,499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589,069	$ 651,9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11,520,929	$10,787,002
辦公設備	281,459	283,296
	$11,802,388	$11,070,298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0,010,469	$11,224,288
非 流 動	$ 500,346	$ 8,761,04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34%~1.22%	0.34%~1.22%
辦公設備	0.56%~1.19%	0.75%~1.1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作為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5,043	$ 376,6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637,363)	($11,660,445)

十三、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425,300,292	$425,300,292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4,370,000)	($ 14,370,000)
年底淨額	$410,930,292	$410,930,292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系統軟體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799,796
單獨取得	1,361,800
處　　分	(923,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37,921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50,363)
攤銷費用	(1,559,177)
處　　分	923,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85,86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452,056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71,157
單獨取得	1,703,500
處　　分	(1,974,8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99,796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99,373)
攤銷費用	(1,725,851)
處　　分	1,974,8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50,3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649,43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系統軟體	5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375,060	$ 3,882,608
其　　他	418,000	288,000
	$ 4,793,060	$ 4,170,608
非 流 動		
營業保證金(1)	$ 75,000,000	$ 75,000,000
辦公室押金	2,949,723	2,766,450
存出保證金－其他	102,605,500	95,105,500
遞延手續費(2)	104,519,954	152,517,853
	$285,075,177	$325,389,803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三億元提撥新台幣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依97年5月12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89766號函修訂改提撥新台幣二仟五佰萬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台幣三仟萬元，及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二仟萬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其申購手續費係於贖回時收取，且該費用依持有期間而有不同。111及110年度該類型攤銷金額分別為85,963,001元及65,088,776元（帳列手續費支出）。

十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79,010	$125,007,695
應付勞務費	20,285,132	23,124,518
應付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支出	9,265,094	15,681,519
應付營業稅	4,505,582	5,451,871
應付勞健保費	2,018,118	1,971,236
應付退休金	1,301,316	1,293,174
應付通路推廣費	1,267,585	1,610,000
應付廣告費	-	1,841,500
其他應付費用	6,629,075	6,387,178
	$141,050,912	$182,368,691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770,343	$ 1,906,268
暫收款	615,165	1,200
	$ 2,385,508	$ 1,907,46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354,111)	($1,458,2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48,349	3,091,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05,762)	$1,633,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1月1日	($1,458,295)	$3,091,338	$1,633,043
利息（費用）收入	(7,291)	15,457	8,166
認列於損益	(7,291)	15,457	8,1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1,554	241,55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00,602	-	600,602
－經驗調整	(3,489,127)	-	(3,489,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88,525)	241,554	(2,646,971)
111年12月31日	($4,354,111)	$3,348,349	($1,005,762)
110年1月1日	($1,487,230)	$3,121,377	$1,634,147
利息（費用）收入	(7,436)	15,607	8,171
認列於損益	(7,436)	15,607	8,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859	37,859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481)	-	(39,481)
－經驗調整	(7,653)	-	(7,6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34)	37,859	(9,275)
計畫參與者提撥	83,505	(83,505)	-
110年12月31日	($1,458,295)	$3,091,338	$1,633,043

確定福利計劃111及110年度退休金損益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8,166元及8,171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死亡率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7%	0%～7%
殘廢率	死亡率之10%	死亡率之10%
自請退休率	3%～15%	3%～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136,138	$ 47,851
減少0.25%	($141,504)	($ 49,7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137,458)	($ 47,937)
減少0.25%	$132,954	$ 46,3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3.3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額定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已發行股本	$831,349,640	$831,349,640

本公司110年7月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盈餘轉增資76,804,190元，增資後實放股本為831,349,640元。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7日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9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11年5月27日及110年7月2日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2,448,388	$ 8,519,0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0,014)	($ 133,091)
現金股利	$202,445,503	$ 6
股票股利	$ -	$ 76,804,19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44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1.02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年度召開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十九、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757,690,301	$846,303,403
銷售費收入	36,165,519	52,964,042
服務費收入	8,345,552	6,486,971
	$802,201,372	$905,754,416

二十、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79,744	$ 562,511
附賣回債券	744,499	201,382
其　　他	39,345	36,690
	$1,463,588	$ 800,58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95,016)	$ 4,217,445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95)	2,287,717
淨外幣兌換利益	92,899	44,817
	($20,910,212)	$ 6,549,979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733	$289,431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7,922,269	$16,185,27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59,177	$ 1,725,85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1,415,193	$285,192,49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747,681	7,503,052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	217,096	2,094,987
其他員工福利	6,437,998	5,819,2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35,817,968	$300,609,77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235,817,968	$300,609,772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2人及122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稅前利益之萬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112年2月17日及111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0,347	$ 26,670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8,884	$ 203,0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25,985)	(158,193)
淨 損 益	$ 92,899	$ 44,817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267,282	$52,449,2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4,453)	(10,251,171)
	37,572,829	42,198,10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8)	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7,572,371	$42,198,151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206,106,167	$266,691,3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221,233	$ 53,338,26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5,591	(888,9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694,453)	(10,251,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572,371	$ 42,198,151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46	$ 458	$ 7,504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88	($ 42)	$ 7,046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連結稅制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07,011	$ 2,754,073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68,533,796	$224,493,152

股　　數　　單位：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3,134,964	83,134,964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部分員工發行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依約定於員工行使時按股份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股份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9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8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註）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14.97 元
行使價格	17.54 元	11.11 元	11.54 元	10.92 元	11.71 元
存續期間	1.3 年、2.3 年	0.3 年、1.3 年	0.3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母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股份增值權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217,096 元及 2,094,987 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1,497,694 元及 2,272,848 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及良好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184,394,936	$ -	$ -	$184,394,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846,337	$ 2,846,3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196,560,815	$ -	$ -	$196,560,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43,757	$ 2,443,75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443,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580
年底餘額	$ 2,846,337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033,7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0,014
年底餘額	$ 2,443,75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流動性及非控制權益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10%	1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4,394,936	$196,56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44,671,627	593,104,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2,846,337	2,443,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417,987	50,582,6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及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且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前提下，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需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及法令規定，協助擬定相關之風險限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得適時編製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作為計算基礎，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評估及衡量工具，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限額及其他相關規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若基金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843,949 元及 1,965,608 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含但不限於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可能引致資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權委託台新投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兄弟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新台灣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市場機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4）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5）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6）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SG全球AI機器人精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7）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8）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ESG環保愛地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中國政策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美國策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醫療保健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3）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註1：本公司之母公司於110年6月30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保德信人壽，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

註2：自110年7月28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3：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10年10月14日併入「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完成基金相關作業。

註4：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1年7月15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111年8月19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註5：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6：台新中國政策金融債券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6月6日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信託契約及清算事宜，111年7月27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

註7：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註8：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1年4月27日更名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967,061	$ 38,499,331
	其　　他	5,715,942	62,516,135
		111,683,003	101,015,466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77,344	74,609,709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2,148,459	117,499,645
	其　　他	328,954,574	366,764,191
		500,280,377	558,873,545
		$611,963,380	$659,889,011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3,445,274	$ 16,725,114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525,940	8,581,931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122,512	11,288,423
	其　　他	7,289,509	13,287,983
		$ 33,383,235	$ 49,883,4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係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銷售及管理費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673,911	$ 8,606,397
	其　　他	458,321	529,866
		10,132,232	9,136,26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479,906	$ 9,953,131
	其他	37,158,808	43,376,245
		45,638,714	53,329,376
		$ 55,770,946	$ 62,465,639
應收贖回基金受益憑證款項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1,219	$ -
應收利息－定存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270	$ 4,71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54,803	$ 7,857,627
	其他	2,195	2,852
		4,256,998	7,860,479
	關聯企業		
	其他	9,549	11,64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8,855	109,767
		$ 4,405,402	$ 7,981,89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000	$ -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055,632	$ 18,054,656
	其他	-	520,871
		$ 9,055,632	$ 18,575,527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58,747	$ 267,150
其他	2,575	9,241
	$ 161,322	$ 276,391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其他	$ 21,898	$ 21,064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904.30	基金	$ 11,25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551.20	基金	10,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032.10	基金	$ 10,000,000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483.20	基金	8,100,00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477.40	基金	3,800,00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168.50	基金	3,8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291.00	基金	1,364,422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26.00	基金	652,890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35.80	基金	200,00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2.00	基金	56,880
				$ 49,824,192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215.30	基金	$ 17,170,000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102.30	基金	14,170,000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7,791.90	基金	13,120,000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1,917.00	基金	12,675,000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8,385.70	基金	11,12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204.20	基金	10,000,000
台新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948.70	基金	7,125,000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175.80	基金	5,620,000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132.52	基金	2,900,000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618.00	基金	2,267,22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11.00	基金	$ 1,117,490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5.00	基金	735,410
				$ 98,020,120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059.30	基金	$ 25,092,475	$ 3,035,067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15年期以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3.00	基金	150,104	(25,903)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61.00	基金	592,894	(35,814)
台新MSCI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61.00	基金	1,291,563	(51,882)
台新智慧生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116.00	基金	4,494,417	(978,933)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150.00	基金	4,857,980	(1,193,272)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741.00	基金	4,507,527	(1,357,358)
				$ 40,986,960	($ 608,095)

110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070.50	基金	$ 7,465,185	$ 1,011,387
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190.20	基金	4,041,054	742,093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8,256.60	基金	16,232,141	328,737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4,574.00	基金	40,196,147	196,147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9,023.10	基金	5,000,000	126,385
台新美元銀行債券 15 年期以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87.00	基金	734,440	(12,767)
台新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投資等級美元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952.00	基金	1,120,057	(16,577)
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56.00	基金	2,369,785	(87,688)
				$ 77,158,809	$ 2,287,717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其他	$ 4,604,892	$ 4,762,30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239	58,518
		$ 4,609,131	$ 4,820,82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5,731,740	$ 45,444,03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5,566,052	45,311,243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380,426	24,401,015
	其他	84,716,718	81,404,526
		$184,394,936	$196,560,815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78,600	$127,478,600
	其他	2,567,499	2,384,226
		$137,546,099	$129,862,826
遞延手續費（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290,692	$102,343,28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作業處理費及手續費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50,908	$ 93,259,706
	其他	9,858	9,834
		103,660,766	93,269,540
	關聯企業		
	其他	64,924	63,17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13,819	183,459
		$103,939,509	$ 93,516,169
圍保費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065,015	$ 989,559
核印扣帳費	兄弟公司		
	其他	$ 572,770	$ 676,78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通路推廣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610,320
資訊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115,499	$ 229,334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40,661	-
		$ 156,160	$ 229,334
勞務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200,000	$ 200,000
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63,344	$ 115,348
匯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98,506	$ 90,912
保全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39,600
差旅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	$ 8,470
訓練費	兄弟公司		
	其　　他	$ 15,941	$ 811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4,805	$ -
集保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499,150	$ -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其　　他	$ 24,423	$ 25,52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564	$ 162,718
	其他	20,027	18,597
		278,591	181,31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9	3
		$ 278,620	$ 181,318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095,321	$35,291,030
退職後福利	698,004	786,672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217,096	2,094,987
	$33,010,421	$38,172,6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全權委託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項下）	定存	$102,340,000	$ 94,84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簽發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

(二) 對於會計帳務、業務收支按既定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尚稱健全。

(三) 各種交易事項，例如資本及費用支出、人員之任用等，均有授權及核准。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有價證券及固定資產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管理尚稱良好。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公司事前已擬具盤點計劃及盤點人員之分配，本所於盤點前先閱覽盤點計劃，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派員會同觀察抽盤之，抽盤結果未發現有重大之異常。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

四、經抽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務比率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差異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28%	29%	(1%)	前後期變動未達20%以上。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3,007,011	$ 2,754,073	$ 20,252,938	735%	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910,212)	$ 6,549,979	($ 27,460,191)	(419%)	主要係111年度受市場行情影響基金淨值，致使本期為投資損失。

(三)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差異說明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4,509,090	$ 10,994,340	$203,514,750	1851%	主要係111年度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七、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個別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1年4月14日通知限期改善，並於111年9月14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再次違反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第1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前述規定，爰依同法第45第1款、第49條第2款、前揭裁罰基準第4點第34項規定，處法定罰鍰3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公司於接到結果通知書，現已進行改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附錄六】本基金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方涵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受益權單位除外）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產				
股票（附註三）	$ 815,033,371	91.80	$ 1,107,731,896	94.68
銀行存款（附註五）	50,823,212	5.72	47,919,806	4.09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	15,024,040	1.69	15,022,580	1.2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20,027	0.09	7,964,644	0.68
應收出售證券款	11,651,664	1.31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762,000	0.09	330,000	0.03
應收利息（附註三）	6,412	-	150	-
資產合計	894,120,726	100.70	1,178,969,076	100.76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4,437,931	0.50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38,591	0.04	7,165,922	0.6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258,954	0.14	1,538,429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8,025	0.01	144,228	0.01
其他應付款	100,000	0.01	100,000	0.01
負債合計	6,253,501	0.70	8,948,579	0.76
淨資產	$ 887,867,225	100.00	$ 1,170,020,497	100.00
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887,867,225		$ 1,170,020,497	
受益權單位－新台幣I	-		-	
	$ 887,867,225		$ 1,170,020,49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19,632,316.2		16,865,778.2	
受益權單位－新台幣I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45.22		$ 69.37	
受益權單位－新台幣I	$ 45.22		$ 6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組合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開曼群島						
AES-KY	$ -	$ 36,500,000	-	0.02	-	3.12
世芯-KY	43,340,000	66,300,000	0.08	0.09	4.88	5.67
貿聯-KY	20,102,500	-	0.05	-	2.27	-
中華民國						
高力	33,840,000	-	0.20	-	3.81	-
台積電	53,820,000	73,800,000	-	-	6.06	6.31
智原	33,487,500	56,165,000	0.09	0.09	3.77	4.80
光罩	27,951,000	-	0.13	-	3.15	-
聯詠	25,240,000	-	0.01	-	2.84	-
祥碩	21,440,000	-	0.05	-	2.41	-
聯發科	20,000,000	-	0.00	-	2.25	-
同欣電	18,909,000	-	0.06	-	2.13	-
矽創	-	35,200,000	-	0.09	-	3.01
創意	-	35,160,000	-	0.04	-	3.00
景碩	-	31,455,000	-	0.03	-	2.69
新唐	-	26,790,000	-	0.05	-	2.29
京鼎	-	25,500,000	-	0.11	-	2.18
力積電	-	18,512,000	-	0.01	-	1.58
威鋒電子	-	17,535,000	-	0.05	-	1.50
奇鋐	48,160,000	17,640,000	0.12	0.06	5.42	1.51
技嘉	22,365,000	-	0.03	-	2.52	-
台表科	21,360,000	-	0.08	-	2.41	-
晶睿	17,730,000	-	0.10	-	2.00	-
安集	17,025,000	-	0.31	-	1.92	-
大立光	-	12,325,000	-	-	-	1.05
智邦	19,932,500	-	0.02	-	2.24	-
智易	-	48,450,000	-	0.18	-	4.14
嘉澤	33,040,000	-	0.04	-	3.72	-
健策	28,989,371	28,560,000	0.06	0.06	3.27	2.44
欣興	25,200,000	48,510,000	0.01	0.01	2.84	4.14
華通	15,263,500	-	0.03	-	1.72	-
金像電	13,454,000	-	0.03	-	1.52	-
南電	-	68,640,000	-	0.02	-	5.87
大成鋼	21,200,000	-	0.02	-	2.39	-
上緯投控	21,965,000	-	0.23	-	2.47	-
寶齡	18,437,000	-	0.12	-	2.08	-
上市股票小計	622,251,371	647,042,000			70.09	55.30
上櫃股票						
開曼群島						
譜瑞-KY	-	46,530,000	-	0.03	-	3.98
中華民國						
台康生技	30,135,000	-	0.08	-	3.39	-
合一	14,975,500	-	0.02	-	1.69	-
大學光	-	17,546,000	-	0.08	-	1.50
家登	28,620,000	-	0.13	-	3.22	-
鈺太	22,230,000	38,000,000	0.17	0.22	2.50	3.25
環球晶	17,955,000	23,976,000	0.01	0.01	2.02	2.05
信驊	16,007,500	17,825,000	0.03	0.01	1.80	1.52
晶宏	-	51,000,000	-	0.26	-	4.36
創惟	-	34,255,000	-	0.19	-	2.9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精材	$ -	$ 31,460,000	-	0.08	-	2.69
昇佳電子	-	23,930,896	-	0.09	-	2.04
中美晶	-	14,160,000	-	0.01	-	1.21
璟德	12,957,500	-	0.10	-	1.46	-
聯亞	-	26,527,500	-	0.15	-	2.27
昇達科	-	25,740,000	-	0.19	-	2.20
宣德	-	39,552,000	-	0.28	-	3.38
博智	-	17,098,000	-	0.21	-	1.46
緯軟	16,126,500	17,179,500	0.29	0.29	1.82	1.47
安勤	12,210,000	-	0.21	-	1.38	-
弘塑	21,565,000	35,910,000	0.33	0.33	2.43	3.07
上櫃股票小計	192,782,000	460,689,896			21.71	39.38
股票合計	815,033,371	1,107,731,896			91.80	94.68
銀行存款	50,823,212	47,919,806			5.72	4.1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2,010,642	14,368,795			2.48	1.22
淨資產	$ 887,867,225	$1,170,020,497			100.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170,020,497	131.78	$ 860,641,509	73.56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28,561,628	3.22	20,300,159	1.74
利息收入	77,503	0.01	5,799	-
其他收入	3,548	-	2,148	-
	28,642,679	3.23	20,308,106	1.7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5,731,236	1.77	15,431,467	1.32
保管費（附註六）	1,474,795	0.17	1,446,708	0.12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2	170,000	0.02
其他費用	466	-	410	-
費用合計	17,376,497	1.96	17,048,585	1.46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266,182	1.27	3,259,521	0.2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39,484,172	49.50	612,399,975	52.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85,018,432)	(32.10)	(718,220,168)	(61.39)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141,786,242)	(15.97)	250,496,542	21.41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306,098,952)	(34.48)	161,443,118	13.80
期末淨資產	$ 887,867,225	100.00	$ 1,170,020,49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109年9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57號函核准增發I類型，並於109年10月12日開始銷售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8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0,823,212	$ 47,919,806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除外）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6%及0.15%之比率計提，I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按每年0.8%及0.15%

之比率計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惟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所經理之其他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所得稅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委買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245,383,900	$250,667,300
委賣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191,776,100	$226,757,050
手續費－台新證券	$ 480,752	$ 525,007
交易稅－台新證券	$ 575,303	$ 680,236
經理費－台新投信	$ 15,731,236	$ 15,431,46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台新投信	$ 1,258,954	$ 1,538,429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並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

2.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15,024,040元及15,022,580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　　他

本基金依111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1972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交易手續費	$2,322,084	$2,559,227
證券交易稅	3,111,910	3,855,073
	$5,433,994	$6,414,300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

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

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

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

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基金運用情形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止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68.44	65.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64.17	25.94
股票合計		1632.61	91.24
銀行存款		144.27	8.0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48	0.7
淨資產		1789.36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止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3661)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44.0000	3,275.0000	144.10	8.05
(3017)奇鋐	台灣證券交易所	376.3830	336.5000	126.65	7.08
(2330)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0000	593.0000	71.16	3.98
(2455)全新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7.0000	160.5000	66.93	3.74
(2382)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285.0000	224.5000	63.98	3.58
(3653)健策	台灣證券交易所	76.9970	769.0000	59.21	3.31
(5269)祥碩	台灣證券交易所	32.0000	1,815.0000	58.08	3.25
(3035)智原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5.0000	357.0000	55.34	3.09
(6781)AES-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0000	753.0000	51.96	2.90
(6515)穎崴	台灣證券交易所	59.0000	839.0000	49.50	2.77
(6531)愛普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0000	469.0000	46.90	2.62
(2383)台光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5.0000	382.0000	43.93	2.46
(2368)金像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0000	218.0000	43.60	2.44
(6526)達發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0000	577.0000	43.28	2.42
(3443)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0000	1,740.0000	41.76	2.33
(6719)力智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4.0000	314.0000	38.94	2.18
(6756)威鋒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0.0000	275.0000	38.50	2.15
(2345)智邦	台灣證券交易所	71.0000	523.0000	37.13	2.08
(3231)緯創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0.0000	98.6000	32.54	1.82
(1795)美時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5.0000	272.0000	28.56	1.60
(6805)富世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69.0000	382.5000	26.39	1.47
(3131)弘塑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0000	596.0000	56.62	3.16
(3529)力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2.0000	2,450.0000	53.90	3.01
(4979)華星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25.9280	144.0000	46.93	2.62
(8155)博智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95.0000	155.0000	45.73	2.56
(6679)鈺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0000	455.0000	43.23	2.42
(3680)家登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3080	370.5000	41.98	2.35
(4768)晶呈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130	192.5000	38.77	2.17
(6510)精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5.0000	564.0000	31.02	1.73
(3548)兆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0.0000	189.5000	30.32	1.69
(5274)信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000	3,120.0000	29.64	1.66
(4953)緯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7.8690	132.0000	27.44	1.53
(3587)閎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0.0000	232.5000	18.60	1.04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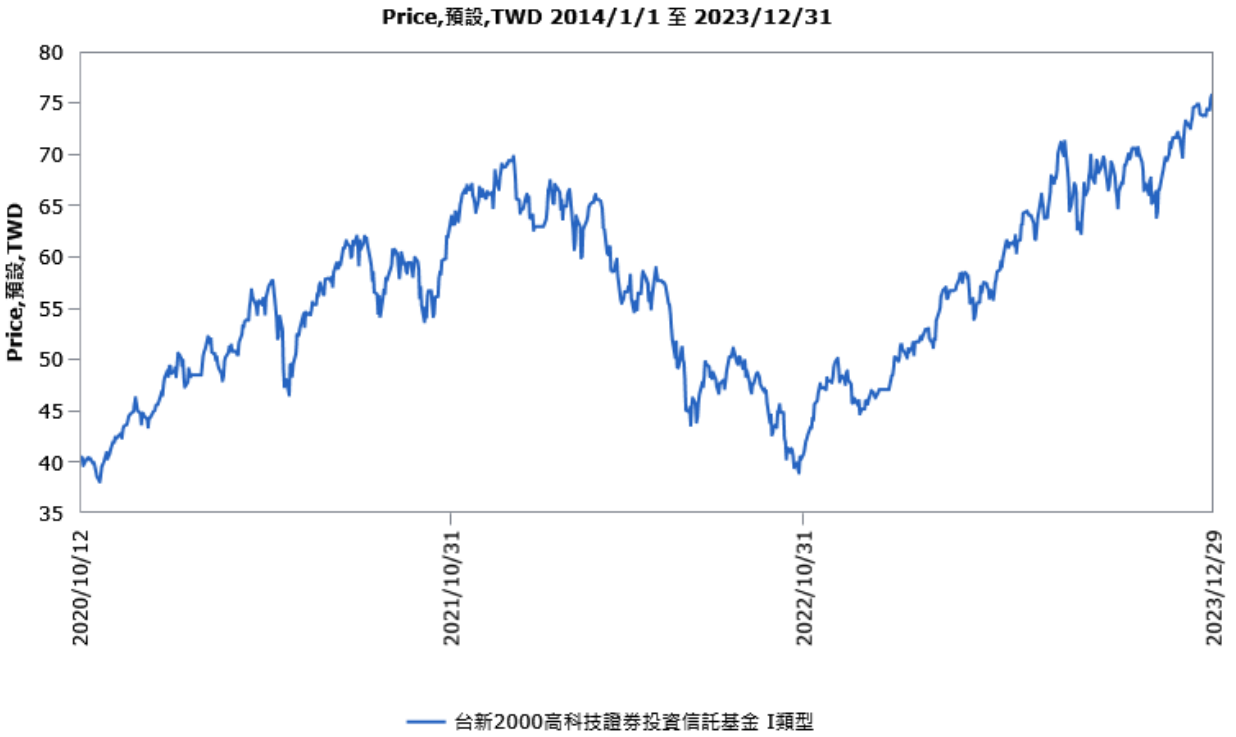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類型-報酬率(%)	21.3	-6.2	11.3	40.2	-24.8	38.6	21.4	52.0	-34.8	66.4
I類型-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52.0	-34.8	67.6

註：依金管會之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ERV÷P - 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A類型	9.69	18.35	66.44	64.87	177.38	269.74	652.80
I類型	9.92	18.81	67.59	66.01	N/A	N/A	87.53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基金名稱	108	109	110	111	112
台新2000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72	2.89	2.43	2.32	2.4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參附錄六。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年度	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之受益權單位數	比率%
2022	台新證券	437,160	0	0	437,160	481	0.000	0.00
	元富證券	294,875	0	0	294,875	295	0.000	0.00
	大和國泰證券	246,512	0	0	246,512	246	0.000	0.00
	元大證券(股)	225,523	0	0	225,523	248	0.000	0.00
	永豐金證券	193,833	0	0	193,833	213	0.000	0.00
2023	台新證券	748,670	0	0	748,670	823	0.000	0.00
	兆豐證券	708,935	0	0	708,935	709	0.000	0.00
	元大證券(股)	564,359	0	0	564,359	621	0.000	0.00
	國票證券	373,983	0	0	373,983	411	0.000	0.00
	永豐金證券	344,071	0	0	344,071	378	0.00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未接受信評。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3、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本基金自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而不印製實體證券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

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四)之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 2000 高科技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

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之 1 至 4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

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8、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大會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二、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理公司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經理公司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封底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光雄

台 新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電話：(02)2501-3838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21 樓-3　　電話：(04)2302-085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7 樓-2　　電話：(07)536-228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Email：srv@tsit.com.tw